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

(2026 年 8 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行为，加强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内幕信息管理机构，公司董事会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长为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工作的主要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实施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等相关工作。公司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等负责人为其管理范围内的保密工作责任人，负责其涉及的内幕信息的报告、传递。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内幕信息登记备案工作的日常管理部门，具体负责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披露、备案、管理等工作。

公司在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同时应当出具书面承诺，保证所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向全部内幕信息知情人通报了法律法规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相关规定。董事长及董事会秘书应当在书面承诺上签字确认。

第三条 当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第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及其负责人都应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应积极配合董事会秘书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报备工作。内幕信息知情人负有保密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不得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

息买卖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

第二章 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五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者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 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 (五) 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六) 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 (七) 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
- (八) 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
- (九)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第六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是指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包括：

- (一) 《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规定的重大事件；
- (二) 公司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三) 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 (四) 公司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
- (五) 公司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 (六) 新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 (七) 公司开展股权激励、回购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分拆上市或挂牌;
 - (八)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 (九)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或者冻结;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 (十) 上市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
 - (十一)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十二) 获得对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十三) 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重大自主变更;
 - (十五)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 (十六) 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 (十七)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 (十八) 除董事长或者经理外的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 (十九)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可能对上市交易公司债券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包括:
- (一) 公司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二) 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三) 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
 - (四) 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
 - (五) 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六) 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七) 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八) 公司分配股利, 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九)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 (十) 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 (十一)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备案管理

第七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 公司按照本制度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表 (见附件), 如实、完整并及时记录、汇总在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名单, 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 并在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的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

第八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表应当包括: 姓名或者名称、国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股东代码、联系手机、通讯地址、所属单位、与上市公司关系、职务、关系人、关系类型、知情日期、知情地点、知情方式、知情阶段、知情内容、登记人信息、登记时间等信息。

知情时间是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或者应当知悉内幕信息的第一时间。知情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知情阶段包括商议筹划, 论证咨询, 合同订立, 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

第九条 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分拆上市、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的, 或者披露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 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记录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内容, 并督促筹划重大事项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应当配合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第十条 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在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相关信息

披露文件的同时，报备相关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包括但不限于：

- （一）重大资产重组；
- （二）高比例送转股份；
- （三）导致实际控制人或者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的权益变动；
- （四）要约收购；
- （五）证券发行；
- （六）合并、分立、分拆上市；
- （七）股份回购；
- （八）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
- （九）股权激励草案、员工持股计划；

（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后，相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补充提交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前，其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已经发生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公司应当结合具体情形，合理确定本次应当报送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档案的完备性和准确性。

第十一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

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接受委托开展相关业务，该受托事项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应当填写本机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

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公司并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

上述主体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相关公司，但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要求进行填写，并由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确认。

公司应当做好其所知悉的内幕信息流转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并做好上述主体及各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汇总。

第十二条 在本制度第十条所列事项公开披露前或者筹划过程中,公司依法需要向国家有关部门进行备案、报送审批或者进行其他形式的信息报送的,应当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并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行政管理部门人员接触到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的,应当按照相关行政部门的要求做好登记工作。

公司在披露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除上述情况外,内幕信息流转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门时,上市公司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

第十三条 登记备案工作由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组织实施。董事会秘书应要求内幕信息知情人于规定时间内登记备案完整信息,登记备案材料保存至少十年。

第四章 内幕信息保密管理及责任追究

第十四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晓的内幕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之前,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报道、传送,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的股票及其衍生品,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本人、亲属或他人谋利。

第十五条 公司通过与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签订保密协议、禁止内幕交易告知书等必要方式告知内幕信息知情人保密义务、违反保密规定责任。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相关重大事项公告后五个交易日内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应当进行核实并依据其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对相关人进行责任追究,并在二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

况及处理结果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

第十七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将知晓的内幕信息对外泄露,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公司应及时进行自查和做出处罚决定,并将自查和处罚结果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十八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擅自泄露相关信息、或者由于失职导致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时,公司将视情节轻重,按相关制度进行处罚。如在社会上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处罚不影响公司对其进行处罚。

第十九条 为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具专项文件的保荐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潜在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董事会报告”部分披露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本年度公司自查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以及监管部门的查处和整改情况。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实施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附: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表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

附件：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表

公司简称：

公司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名：

公司盖章：

内幕信息事项（注1）：

报备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内幕信息知情人姓名/名称	国籍	身份证件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手机	与上市公司关系	成为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原因及依据	知悉内幕信息时间	知悉内幕信息地点	知悉内幕信息方式	内幕信息内容	内幕信息所处阶段	是否尽到告知保密和禁止内幕交易义务	信息公开披露情况
					注1				注2		注3		

注1：与上市公司关系包括：交易相关方及其董监高；上市公司董监高及其他内部工作人员；上市公司股东及其董监高；中介机构工作人员；证券监管、交易场所、结算机构以及相关事项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其他人员。

注2：填写获取内幕信息的方式，包括：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其他。

注3、填写内幕信息所处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其他。